

把科技转化为战斗力

——信阳警方科技强警工作纪实

转变作风 提升服务

商城县司法局持续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邵梦华

“巡警102、103请注意，一辆车号为豫S××036从罗山到信阳的灰色昌河车上有小偷，其上身穿黑色西装，20多岁。”7月13日，信阳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民警田荣伟，轻点鼠标，不断切换监控探头，有条不紊地调动着两组巡逻民警，5分钟后，正在车上行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民警抓获。这只是该局常态作战的一个缩影。

据悉，自2014年以来，信阳警方紧盯科技强警不放松，助推了整个公安工作质的提升，反哺了战斗力。2014年3月份至今，信阳现行命案破案率100%，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34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700名，抓获各类网上逃犯1089人，为人民

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800余万元，实现了刑事警情由持续上升到连续下降，有效遏制了刑事案件持续高发态势。

今年7月18日，平桥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正在办理二代身份证过程中，户籍民警王清将一持户口簿女子信息输入电脑进行核对时，觉得此人十分可疑。民警通过对其采集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时发现，该女子因诈骗于2013年10月被深圳市公安局刑拘在逃。王清不动声色地将信息很快传递给派出所值班民警，当该女子有所察觉时，民警已经站在她身后了。“如今在移动鼠标之间破案已是平常事。”参战民警说。

如今在信阳，科技强警已成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全市累计投资

2000余万元用于刑侦科技建设。全市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物证提取鉴定率、提取率、分析率、制作率、建档率、鉴定率均为100%，作用率91%。该局还建立了“网上查证、网上摸排、网上并案、网上调控、网上查缉”工作模式，提升了各类刑事案件攻坚能力。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案件发案数比去年同期下降38.32%。

信阳警方建成并开通了“犯罪信息采集系统”。目前，该系统已录入信息5.4万余条。各基层办案单位在办案过程中，都会在第一时间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并自动上传，以备网上查询比对，实现了跨区域犯罪资源共享。“不要以为警情信息就是一条

小短信这么简单。”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说，“为建设好这个平台，市公安局专门构筑了情报科技研判工作体系，组建了一支情报信息研判队伍。”

为提高民警的作战能力，信阳市公安局建成标准化视频监控中心15个，5680个高清监控探头全部接入治安视频专网并投入使用，整合城乡各类监控资源99963个，构建市局、县局、派出所、警务工作站四级视频监控网络，实现了主要街道、交通路口、党政机关、商场、金融网点、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重点部位和复杂场所的全覆盖。以110接处警平台为基础，构筑了集视频专网、4G无线图传、350兆数字集群、查缉布控平台、GPS定位等为一体，可视化、扁平化、点对点的指挥调度体系，增强了警务指挥效能和现场处置能力。在此基础上，将信息化应用由室内延伸到野外，建立了人工信息查询台和短信自动比对台。室外民警面对可疑人员或车辆不需再带回所队，只需将可疑人员的身份证号或可疑车辆的车牌号发送短信到比对台，15秒后就可收到比对结果，既方便了民警，又不让在逃人员有侥幸逃脱的机会。

截至7月26日，信阳警方已为公安信息网络建设投入经费1200余万元，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情报信息研判系统、网上办案系统、刑侦综合信息系统、综合地理信息系统等全部投入使用，网上办公的触角已延伸到每一个基层单位，从“纸上谈兵”到“网络布阵”，真正把科技转化成了战斗力。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该局工会、团委和妇工委开展了户外徒步、集体郊游、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活动，丰富了机关干部职工的业余生活，缓解了工作压力，取得良好效果。每天定时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做工间操，大大激发了广大职工的锻炼热情，营造了局机关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创建司法行政微信群。该局办公室、宣教股牵头，创建了以全体司法行政干部职工为成员的微信群，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免费、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加快上下沟通、加深干部职工之间的沟通交流，搭建了一个干部职工之间互动交流的“微平台”。

息县警方 侦破一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余洋)近日，息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和特巡警大队通过走访摸排和法制宣传等工作，成功侦破“2016-7-19”息县城关千东路未来休闲宾馆盗窃案。

7月19日11时许，息县城关千东路未来休闲宾馆老板刘某报警称，其店内当日被盗两部手机、一台电脑显示器和400余元现金。接警后，该局刑警大队技术人员及时进行现场勘查、固定证据，并将现场监控画面共享给特巡警大队，力争及时将盗窃嫌疑人抓获归案，挽回群众的财产损失。特巡警大队长周书国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该片区巡

分队通报案情、布置任务。根据大队安排，分队队员何亚辉通过对现场监控画面反复研究、仔细推敲，发现曾与其有过交往的城关居民徐某(男，29岁)有重大嫌疑，遂以熟人的关系联系到徐某的家人宣传法律政策，鼓励他们以亲情感化敦促徐某及时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何亚辉的耐心打动了徐某的家人。当天晚上，徐某就在家人的陪伴下到特巡警大队投案自首，如实交代了“2016-7-19”案件的作案经过，并退出赃款、赃物。

目前，徐某已被息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办之中。

平桥办事处司法所 加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

本报讯(件莉菊 任华)为进一步加大社区服刑人员学习教育力度，增强他们遵纪守法意识，提高矫正质量，7月26日，平桥办事处司法所集中开展了社区服刑人员学习教育活动。

本次活动以专题讲解的形式进行，平桥办事处司法所所长结合典型案例和服刑人员的现实情况，向社区服刑人员宣讲了《河南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暂行办法》《河南省社区

矫正人员收监执行规定》等相关法规，警示和教育社区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要牢记身份，从思想根源上矫正犯罪心理和恶习，杜绝参与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本次活动共有5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参加。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认罪伏法、接受矫正、遵法守法的意识和责任感，使他们积极地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按照市公安局严厉打击整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的部署，7月23日，平桥公安分局社区管理大队、平桥消防大队、五里店派出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了黑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较大及危险性的黑加油站，联合检查组经过调查后对责任人依法拘留。曹春明 摄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公布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交办清单

(第5批)

(2016年7月20日12:00—7月21日12:00)

序号	地市	举报内容	备注
22	信阳市	平桥区王岗乡牛湾村石坡头组有人在淮河采砂挖沙，毁坏周边的树木。	
23	信阳市	泌河区柳林乡丰潭村华新水泥厂废水直排，南湾水库饮用水受到污染，噪声、粉尘污染严重。去年曾向信阳市及泌河区环保局反映过此事，没有得到解决。	
24	信阳市	弋阳办事处罗新楼村汇丰环保有限公司(垃圾处理厂)，非法生产黏土砖，空气污染严重。去年曾向信阳市各部门反映过该问题，至今未解决。	

一、清单中所列22号问题

责任单位:平桥区
责任领导:黄家新(平桥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人:赵明阳(平桥区王岗乡乡长)
彭军(平桥区河砂办主任)
陈福刚(平桥区水利局局长)
曾凡春(平桥区林业局局长)
梅传金(平桥区王岗乡牛湾村村民、砂厂业主)

调查结果:

经查,交办件之前的7月18日,王岗乡信访办接到牛湾村村民李元成和商彩霞反映其位于牛湾村石坡头组淮河水滩的树木遭到沙场业主梅传金私自砍伐,其与沙场业主梅传金产生纠纷。王岗乡政府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及时会同区林业局、砂管办、水利局、乡派出所、乡林管站和包村干部等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实际情况为李元成与商彩霞所栽树木位于淮河流域内荒滩上,属淮河流域内禁种范围,按照防汛相关要求,淮河流域内不准栽植树木,李、商所栽树木属个人自行栽植。2015年,牛湾村石坡头组位于淮河流域内的沙滩地承包给梅传金,梅传金办理了采砂许可后,与石坡头组群众李元成签订伐树取沙协议,并砍伐李元成淮河流域内杨柳树20棵左右,未砍伐与其相邻的李元成与商彩霞树木,但是砂场已采至商彩霞林地边缘,但暂未对其树木造成影响。

经王岗乡牛湾村委会调解,7月22日,李、商夫妇与梅传金就双方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李元成不再追究梅老九一切责任。

处理情况:

1. 区政府责成王岗乡对此事进行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不断查找环保薄弱环节和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2. 区政府要求沿淮各乡镇和水利、砂管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区防汛要求,做好辖区内汛期期间河砂禁采工作,并组织人员定期巡查,加强监管,督促群众自行拆除在淮河流域内影响行洪畅通的树木,确保汛期安全。
3. 区砂管办已对砂场当事人梅传金超范围采沙行为依法下达责令停止采砂通知书并作出了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撤离所有采砂机具严禁超范围采沙。

二、清单中所列23号问题

责任单位:泌河区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石启伦(泌河区委区长级干部)
责任人:李立明(信阳市环保局泌河分局局长)
袁德足(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查办结果:

1. 关于群众举报“华新水泥厂废水直排,南湾水库饮用水受到污染”的问题。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用水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用水。在使用过程中,冷却水经过冷却设备处理后回循环水池,再经循环泵进入设备冷却,如此往复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生活用水主要为食堂用水和宿舍楼用水,该公司于2013年投入130万元,建立了一个容积为2000m³污水处理池,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用来进行厂区绿化洒水、带尘洒水及厂区综合蓄水,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群众反映“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南湾水库饮用水源”的问题不属实。

2. 关于群众举报“华新水泥厂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7月24日,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下风向测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37mg/m³、0.47mg/m³、0.47mg/m³、0.49mg/m³,均小于0.5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规定。4月13日,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进行的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窑尾有组织排放烟尘浓度三次监测值分别为:16.2mg/m³、17.0mg/m³、15.7mg/m³,均小于30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规定。因此,群众反映“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粉尘污染周边茶园和板栗园”的问题不属实。

3. 关于群众举报“华新水泥厂噪声污染严重”的问题。7月24日,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东南西北四厂界外1m处进行了噪声值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四厂界噪声值分别为:60.78、66.3、65.1分贝,夜间四厂界噪声值分别为:50.61、7.56、58分贝,其中,昼间、夜间南、西、北三厂界超标,但经过距离衰减后,300m外噪声值达标(300m内居民已全部拆迁撤离)。因此,群众反映“华新水泥(河南信阳)有限公司噪声污染周围群众生活”的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交办件属于不实投诉,决定不予追查。

三、清单中所列24号问题

责任单位:潢川县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李浩(潢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胡峰(潢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肖伟(潢川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健(潢川县住建规划局局长)
郭志忠(潢川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胡国才(潢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查办结果:

1. 关于“潢川县汇丰环保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明为《处理潢川县城镇生活垃圾再生砖》的项目,实际生产国家2005年明令禁止的实心黏土砖及空气污染严重”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存在生产的砖与《关于汇丰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烧结空心砖项目核准的批复》(黄发改字

[2007]99号)批复的不一致;生产工艺与《关于印发促进我省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08]549号)要求的隧道窑、窑炉余热干燥工艺不一致;违规使用晾坯场地的现象,该公司因其产品不属于新型墙体材料,未经省住建厅认定。

2016年7月23日上午8:00,县环保局调查组人员对汇丰公司砖厂周边空气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监测,厂界南监测结果为:二氧化硫0.008mg/m³,二氧化氮0.013mg/m³,PM10:42.61g/m³,PM2.5:37.91g/m³,厂界北监测结果为:二氧化硫0.0135mg/m³,二氧化氮未检出,PM10:48.11g/m³,PM2.5:41.11g/m³,均到达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0.5mg/m³,二氧化氮0.2mg/m³,PM10:150g/m³,PM2.5:75g/m³),经过监测,周边空气质量达标。信访反映空气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2. 反映“潢川县城镇生活垃圾未经处理,全部填埋在村边,破坏生态环境,损坏林木和农田”的问题。

经查:2007年,潢川县垃圾场建成投入运行后,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一直坚持将城区生活垃圾统一运输到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卫生填埋,2013年,汇丰公司在中试期间,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清运去两车生活垃圾,其后汇丰公司再也没有使用生活垃圾。信访反映城镇生活垃圾未经处理,全部填埋在村边,破坏生态环境,损坏林木和农田的问题不属实。

3. 反映“垃圾处理设备闲置,套取国家对环保项目补贴无息贷款1000万元,且每年领取几十万元环保项目补贴资金”的问题。

经查:汇丰环保有限公司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没有最终落地,区内堆放有分拣垃圾、粉煤灰等。信访反映套取国家对环保项目补贴无息贷款1000万元,且每年领取几十万元环保项目补贴资金的问题不属实。

4. 处理情况

(1) 潢川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对汇丰有限公司砖厂进行停产停业,责成县住建局收回汇丰公司领取的15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基金。

(2) 县国土局对汇丰环保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不得在罗新楼村北岗坎组及其他任何地方非法取土,并依法查处违规使用晾坯场地。

(3) 县工商质监局对其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封,立案调查,依法处理。

(4) 县环保局对于汇丰环保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先(听证)告知书》,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5. 追责情况

(1) 对县国土局负有分管领导责任的副主任科员冯中华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县国土局负有直接责任的矿管股股长朱明月和监察大队队长和可聪给予记大过处分。

(2) 对县住建局负有分管领导责任的副局长连中华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县住建局负有直接责任的墙改办主任吕胜利给予记大过处分。

(3) 对县环保局负有分管领导责任的副局长高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县环保局负有直接责任的监察大队原大队长鲍涛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对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有分管领导责任的副主任正给予警告处分;对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有直接责任的垃圾处理厂支部副书记费勇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16年7月28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交办清单

(第7批)

(2016年7月22日8:00—7月23日12:00)

序号	涉及县市区	举报内容	备注
20	罗山县	罗山县温州城市小区养猪场污水、大气污染严重	
13	信阳市	潢川县弋阳办事处罗新楼村北岗坎村民组12名群众实名举报:潢川县汇丰环保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明为《处理潢川县城镇生活垃圾再生砖》的项目,实际生产国家2005年明令禁止的实心黏土砖。潢川县城镇生活垃圾未经处理,全部填埋在村边,破坏生态环境,损坏林木和农田。垃圾处理设备闲置,套取国家对环保项目补贴无息贷款1000万元,且每年领取几十万元环保项目补贴资金。	*

一、清单中所列20号问题

责任单位:罗山县政府
责任领导:叶德朝(罗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人:李太友(罗山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康诗宇(罗山县环保局局长)
涂光成(罗山县畜牧局局长)
丁新(鄢水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韩贤力(罗山县住建局局长)
孙勇(罗山县土地局局长)
孙章舜(罗山县公安局副局长)

查办结果:

1. 针对群众举报“罗山县温州城市小区养猪场污水、大气污染严重”的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派出由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牵头,住建局、环保局、畜牧局、公安局、土地局、鄢水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于7月25日上午到罗山县温州城市小区尚荣安养猪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罗山县温州城市小区尚荣安养猪场位于城区世序广场东南角、天湖路北侧,属于城中村。尚荣安猪场占地面积500m²左右,存栏猪58头。由于猪场设施简陋,猪粪便处理不及时,存在一定的污染问题。

为彻底解决群众投诉,杜绝城区饲养牲畜,造成对县城的环境污染,7月25日下午,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尚荣安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尚荣安7月26日前清理养猪场存栏猪,并关停养猪场。因尚荣安夫妻常年患有严重慢性病,无履行能力。经过县政府多部门与养猪场尚荣安反复交涉、沟通,做其思想工作,耐心讲解县城管理及环境卫生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最终养猪场尚荣安同意政府部门对其养猪场内现存栏猪58头一次性设施。双方就有关事宜,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适当照顾养殖户的原则,自愿达成协议。共支付尚荣安存栏猪款及失业生活补贴款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元)。

截至7月27日夜10点,尚荣安养猪场存栏猪58头全部清理完毕。7月28日下午5点前,由县公用事业管理局、畜牧局对养猪场内的猪粪等影响周边环境的脏物进行彻底清理,并由畜牧局进行消毒处理,彻底消除环境污染。

2. 追责情况

无

二、清单中所列13号问题

与第5批24号转办件所反映问题相同,两案并案查处,查处情况详见第5批24号。

2016年7月28日